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核查，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入股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入股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

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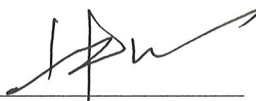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钟明强


翁晓斌

2018年8月23日